

论明宫服饰对清宫服饰的影响 ——以明、清宫廷服饰上的“十二章”及“补子”为例

Ming Imperial Wardrobe's Influence on the Qing Imperial Wardrobe: A Study of the "Twelve Symbols" and "Insignia Badges" on the Ming and Qing Imperial Garments

李璐
Li Lu



论明宫服饰对清宫服饰的影响

——以明、清宫廷服饰上的“十二章”及“补子”为例

Ming Imperial Wardrobe's Influence on the Qing Imperial Wardrobe: A Study of the “Twelve Symbols” and “Insignia Badges” on the Ming and Qing Imperial Garments

李理

Li Li

内容提要：

清朝宫廷服饰以满族服装样式为本，同时又大量吸收明朝宫廷服饰定制和图案纹饰，形成等级森严的服饰制度，留下丰富多彩的传世实物。由于明、清两朝长达五六百年的时间，两者服饰到底有哪些异同，哪些属于传承沿袭，哪些属于本朝独有？这些问题因跨越两朝体制，文物资料和传世实物往往有限，少有人对其进行综合研究。本文拟以明、清宫廷服饰上的“十二章”及“补子”两类图案为例，试将明、清两朝的服饰制度、传世实物进行认真梳理，以期探寻它们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传承脉络，以使我们对明、清两朝复杂的宫廷服饰有更为深入的了解与认识。

关键词：

明清宫廷 服饰对比 传统纹饰 十二章

ABSTRACT:

The Qing-dynasty imperial wardrobe drew inspirations from Manchu ethnic costumes, inherited the specifications, patterns, and design of the Ming court garments, and eventually formed rigorously categorized and ranked wardrobe regulations. A great variety of these garments are still in extant today.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panned five to six centuries. What we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and similarities shared by the two dynasties' costumes, which features were inherited, and which were innovations of the respective dynasties? Answering these questions requires understanding of both dynasties' ritual institutions. Also, due to limited referential resources and garments in extant, few researchers conduct comprehensive studies in this field.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use the “Twelve Symbols” and “insignia badges” on Ming and Qing court garments as case studies to comb through the two dynasties' wardrobe institutions and the extant garments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inheritance process. The purpose is to furnish a more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lexity of the court wardrobe of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KEYWORDS:

the Ming and Qing courts, garment comparison, traditional designs and patterns, Twelve Symbols



图一 清朝皇帝龙袍上的十二章纹, 自左至右(第一行)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第二行)宗彝、藻、火、粉米、黼、黻

清王朝是以满族为核心建立的中央集权制帝国, 其最初崛起于山海关外的辽东地区, 宫廷服饰具有浓厚的北方狩猎民族特色, 形成别具一格的宫廷服装样式。

清朝宫廷服饰在其形成及发展过程中, 并非一味固守本民族传统, 特别是在入关之后, 曾以一种开放的心态, 吸收其他民族的服饰内容, 尤其是对明朝宫廷服饰多方采纳、广泛兼容, 在服装纹饰、面料色彩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承袭, 最终形成清王朝较为完备的服饰体系, 制造出品种丰富、纹饰多样的各类宫廷服饰, 为后世留下蔚然大观的传世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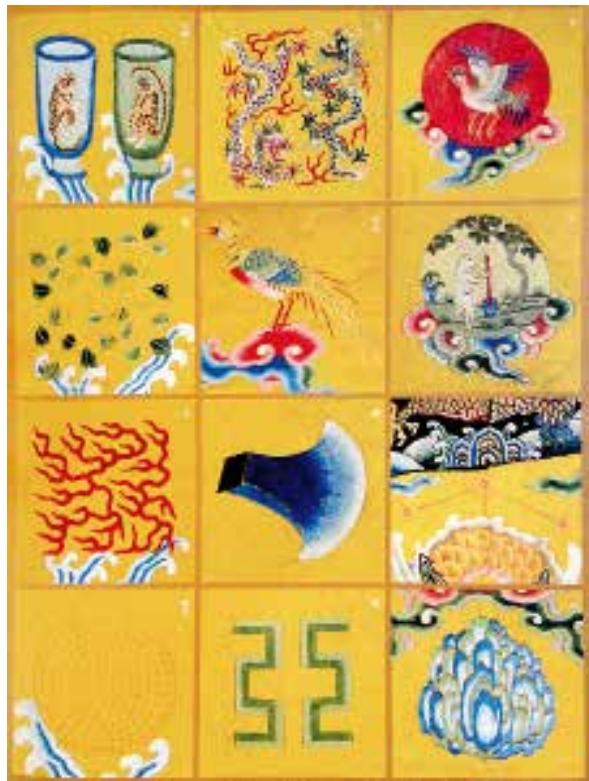
明宫服饰对清宫服饰的影响十分广泛, 如服饰制度, 均采用礼服、吉服、常服等定制; 如服饰类别, 均分成冠帽、袍服、朝带、靴履、佩饰等形式; 如纹饰图案, 皇室成员均以龙纹为主纹, 另以云蝠、海水及各类传统花卉、吉祥文字为辅纹; 文武官员服饰, 分别采用鸟禽、猛兽为品级标识; 服饰色彩, 皇帝服饰采用明黄等色, 皇室成员多采用黄色等。

鉴于明、清宫廷服饰方面的传承关系较多, 涉及内容较为复杂, 可资例举的类别不胜枚举, 本篇文章仅选取明、清皇室服饰上的“十二章”及“减章”纹饰, 明、清品官服饰上的“补子图案”为典型对象, 依据北京故宫、沈阳故宫两院所藏宫廷服饰藏品, 对明清宫廷纹饰定制、图案异同等内容加以研讨, 以期发现两者之间更多的传承关系和各自特点。文章不当之处, 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一 明、清皇室服饰上的“十二章”及“减章”纹饰

所谓“十二章”, 是中国古代帝王专用的服饰图案, 它将传说中的舜帝、黄帝时代服饰图案加以引用和发展, 最后形成固定的十二种特殊图形, 具体名称为: 日、月、星辰、山、龙、宗彝、华虫、藻、火、粉米、黼、黻等〔图一、图二〕。这些图形有的是自然界的象形图案, 有的则为人们想象中的纹样。在明、清之前的汉、唐和宋等朝代, 它们曾被多代皇帝共同使用, 以其昭示君权神授、英明崇高等寓意。“十二章”所代表的十二种或具体、或抽象的图形, 可称为天地万物的主宰, 由其演变为帝王服饰上的特定符号, 其实质是体现了封建皇帝所具有的至高无上的神威与权力。

明、清两朝“十二章”及由它衍生出的“减章”纹饰, 为两朝皇帝和皇室成员专用的服装图案, 它们固



图二 清朝皇帝龙袍上的十二章纹，自上而下（右起第一列）日、月、星辰、山，（右起第二列）龙、华虫、黼、黻，（右起第三列）宗彝、藻、火、粉米



图三 明世宗嘉靖皇帝朝服像，朝服上有十二章纹饰 故宫博物院藏

定织绣于帝后及其他皇室成员服饰表面。从明、清宫廷服饰定制以及现有的传世实物来研究，“十二章”纹为明、清两朝皇帝和清朝皇后所专属，其他任何人不得擅用；而十二章的“减章”纹饰，如二章、四章、五章、六章、七章、八章、九章等，则由明、清两朝皇帝以及明朝太子、亲王、世子和清朝后妃所使用，体现了明、清两朝在继承和使用传统符号上的差异，以及在宫廷服饰制度方面存在着不同。

（一）明、清帝后御用服饰上的“十二章”纹饰

明、清帝后御用服饰——专指明、清两朝皇帝、皇后的礼服或吉服，在这些御用服饰上曾经采用帝后专用的“十二章”纹饰，成为两朝帝后所专用专属的特殊符号。

“十二章”纹作为特殊的装饰图案，曾广泛用于皇帝冕服、龙袍、朝袍及亵服之上，成为明、清两朝皇帝服饰上的独特徽章。其中，明朝皇帝服饰自开国之初，即已使用“十二章”纹，终其一朝都在大量应用。清朝皇帝服饰早期虽已使用“十二章”纹，但数量极少，至乾隆朝中晚期，皇帝龙袍、朝袍等服装上才大量应用“十二章”纹饰，而且在后妃服饰上也有一定使用，突破了明朝后妃不能采用“十二章”的界限。

明初，太祖朱元璋开创大明帝国，诏令禁止蒙元服饰，“复衣冠如唐制”，将古代众多服饰内容予以恢复。在此前提下，古代中原地区皇帝御用的“十二章”纹饰乃得以继承和应用〔图三〕。

从明朝宫廷服饰定制及传世实物看，皇帝服装上采用“十二章”主要用于皇帝礼服中的冕服之上。“十二章”的产生、定制和排列位置等，均有一定的演化过程，而且在工艺上采用描画、纺织、刺绣等工艺兼而有之。

据史籍记载，洪武元年（1368年），经明太祖朱元璋及朝臣议定，提出：“祀天地、宗庙及元旦、冬至、圣节、朝会、册拜，皆服袞冕、玄衣纁裳”，其中“衣

六章，画日、月、星辰、山、龙、华虫，裳六章，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此外所用红罗蔽膝上另“绣龙、火、山三章”¹。从此，在明帝服饰上开始出现固定的“十二章”纹饰。

洪武十六年（1383年），明廷经过考订和完善，颁布推出皇帝衮冕制度，“玄衣黄裳，十二章，衣织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六章，裳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二十六年（1393年）再次更定衮冕之制，形成所谓的“玄衣纁裳”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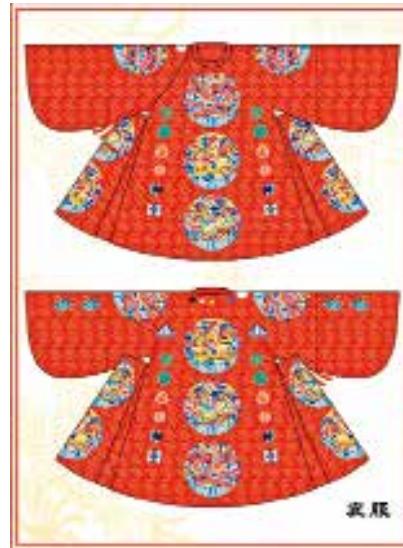
永乐三年（1405年），明太宗朱棣又对冕服制度作了改定，“衮服仍然为十二章，其中玄衣八章，纁裳四章。”²〔图四〕

嘉靖八年（1529年），明世宗朱厚熜以藩王世子身份即帝位，并发起有关“大礼仪”的讨论与改革。据《明世宗实录》等籍记载，朱厚熜与大学士张璁等人曾就冕服定制等问题作以讨论，世宗皇帝提出：“冕弁用以祀天地……及观《会典》载蔽膝用罗，上织火、山、龙三章，并大带编织袋用锦，皆与今所服不合……朕意衣但当与裳要下齐，而露裳之六章，何如？”张璁等人经过详考礼制，最后上疏：“衣不掩裳，与圣意允合。夫衣六章，裳六章，义各有取，上下适均，衣自不容掩裳。考之《大明集礼》及《会典》实与古制不异。今乃衣八章，裳四章，故衣常掩裳，然与国朝典籍皆无所见。”明世宗综合大臣之议，提出：“衣六章，古曰绘者画也，今当织之。朕命织染局查国初冕服，日、月各径五寸，今当从之。日、月在两肩，星、山在后，华虫在两袖，仍玄色。”“裳六章，古曰绣，今当从之。古色用黄，玄黄取象天地。今裳用纁，于义无取，当从古。其六章作四行，以火、宗彝、雉虎、藻为二行，米、黼、黻为二行。”另外“蔽膝随裳色，其绣物上龙一、下火三，不用山可也。”

最终经过内阁诸臣及大学士共同考订，制定的十二章的固定使用格式：“玄衣黄裳，制为十二章之式。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其序自下而上，为衣之六章；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其序自下而上，为裳之六章。”³此后“十二章”在明帝衣、裳上的排列基本确定下来，一直沿用到明末亦未作更改。

从明朝宫廷服饰定制及已有的传世实物来看，明朝后妃尚未有使用“十二章”的情况，这反映了明王朝在宫廷内部以皇帝为主，后妃地位略为低下的传统封建特征〔图五〕。

清朝兴起之初，在关外地区因国家草创，各项



图四 明朝皇帝衮服图，其上标示有十二章的位置



图五 明朝定陵出土的皇帝衮服复制品，其上有典型的明帝十二章图案

¹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

² 参见赵中男等著：《明代宫廷典制史》，第765页，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³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一，嘉靖八年五月庚子。



图六 清嘉庆皇帝朝服像，朝服上饰有十二章纹饰 故宫博物院藏

据《大清会典》规定，皇帝朝服：“前后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龙、华虫、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¹皇帝龙袍：“列十二章，间以五色云。”²

明、清两朝宫廷在“十二章”纹饰实际应用上，存在一个较大的不同之处，即清朝后妃可以明确使用“十二章”或“减章”纹饰，而明朝后妃服饰上并无“十二章”或“减章”纹饰。根据明朝宫廷定制，皇后、皇妃仅在礼服袖口、领口等处织以“黻纹”或“黼纹”³，这种状况既反映了明、清宫廷服饰的具体特点，也反映了汉、满两个民族对待女性地位的不同态度以及制度上的森严规定。

迄今为止，在清朝典籍《皇朝礼器图式》和《钦定大清会典》中，虽然缺少清宫后妃使用“十二章”纹饰的记载，但从目前北京故宫、沈阳故宫所藏清宫传世实物来研究，清朝皇后在其朝袍、龙袍上可以明确使用“十二章”纹，说明清朝宫廷传世实物与清宫服饰制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综合而言，明、清两朝皇帝（含清朝皇后）服饰上所用“十二章”的分布位置、排列方式可谓不尽相同，

¹

清光绪朝《大清会典图》卷五七，“冠服一”，第605页，中华书局，1991年。

² 清光绪朝《大清会典图》卷七一，“冠服一五”，第735～736页，中华书局，1991年。

³ 参见赵中男等著：《明代宫廷典制史》，第773～776页，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服饰制度远未完备，皇帝服装之上尚无“十二章”纹饰。入关后自顺治朝开始，宫廷中承袭明制，开始在皇帝服饰上使用“十二章”纹，但在当时，宫廷服饰定制中仍未作明确规定，其传世实物数量也极为稀少，顺治、康熙两朝采用“十二章”纹的帝服仅有几件，服装之上采用的章纹亦不规范〔图六〕。

直至乾隆朝，随着宫廷服饰制度逐步完备，皇帝服装上开始大量采用“十二章”图案，并逐渐形成明确的图案分布定式，在皇帝礼服、吉服上固定使用，成为大清皇帝袍服上的一种特定符号。

据清朝史籍和清宫传世实物来看，“十二章”纹饰主要应用于皇帝礼服中的“朝服”和吉服中的“龙袍”等服装上面。皇帝礼服中的“衮服”，仅采用“十二章”的两章，属于“减章”范畴，故放在下面论述。

具体来说，清朝皇帝服饰中真正采用“十二章”纹饰的，仅为礼服中的朝服和吉服中的龙袍。

各具特点，体现了两朝帝后“十二章纹”的各自特征〔图七、图八〕。

先从明、清两朝帝后所用“十二章”纹饰的总体布局来看，两者在衣、裳用章定制以及“十二章”具体组合位置上，存在较大差异：明帝衮冕服装上的“十二章”纹饰，其定制为“衣六章，裳六章”；而清帝朝服上的“十二章”定制则为“衣八章，裳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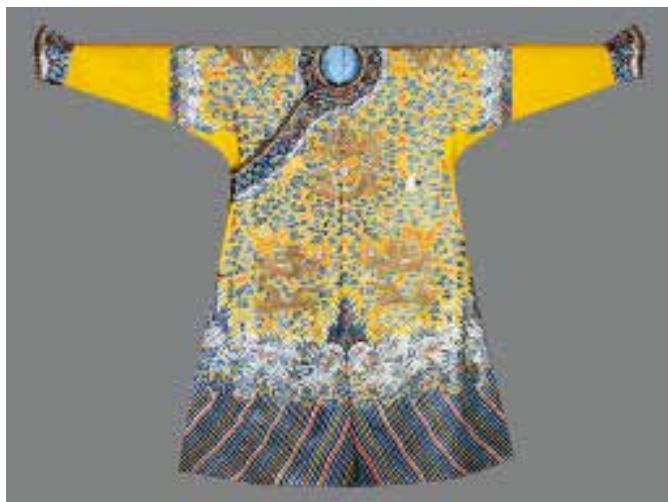
在“十二章”纹饰的具体排列顺序上，明帝衮服上的“十二章”位置为：上衣纹饰多为单体独立式排列，如日、月、星辰的排列，服装后面的山、华虫则为对称式排列；下裳纹饰则为左右对称式排列，且服装前后两面均为对应形式，如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等。清朝帝后朝服、龙袍上的“十二章”纹饰，早期排列位置不太规范，既有单独排列的，也有“减章”对称式排列的；至清朝中晚期后，帝后服饰上的“十二章”或“减章”，绝大多数均为单体独立式排列，在服装上居于较为固定的位置〔图九〕。

再由明、清两朝帝后所用“十二章”纹饰的具体位置来研究，“十二章”纹总体是两两对称排列的，但明、清两朝的对称方式并不完全一致。

明朝皇帝所用“十二章”纹饰在定制后，其具体分布位置为：“日、月”两章置于左右两肩部；“星辰”排列于后背颈部；“山”一种为独立式，位于星辰之下；另一种为对称组合式，排列于后背左右两侧；“龙”为对称组合，排列于左右两臂上部，为团龙形式；“华虫”为两两对称组合，成对排列于左右两袖下部；“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均为两两对称组合，在服装的前后两面、左右分别



图七 清明黄纱彩绸平金龙单朝袍，其上有十二章纹饰 沈阳故宫博物院藏



图八 清明黄江绸绣平金夹龙袍，袍身饰有十二章纹饰 沈阳故宫博物院藏



图九 清明黄绸彩绣龙袍，袍身饰有完整的十二章 沈阳故宫博物院藏



图十 清宫后妃十二章朝袍前式图样 故宫博物院藏

图十一 清石青江绸彩绣平金团龙裘服，在其左右双肩上有日、月图案
沈阳故宫博物院藏图十二 清石青纱纳金龙八团女单褂，肩上饰有日、月二章
沈阳故宫博物院藏

排列〔图十〕。

清朝帝后所用“十二章”纹饰在清中期确定具体位置后，亦按照两两对称的形式排列，但它并不像明帝服饰“十二章”纹那样以相同图案对称，而是各自不同的两个图案对称。其排列分布位置为：“日、月”两章对称排列，分别置于左右两肩之上，且靠近脖颈部位；“星辰、山”两章对称排列，分别位于领口开襟下部和后颈下部，另有少数“星辰”和“山”两章皆位于背部后颈处，按“星”在上、“山”在下的顺序排列；“黼、黻”两章对称排列，分别位于前胸左右两侧；“宗彝、藻”两章对称排列，分别位于袍服前下摆上部；“华虫、龙”两章对称排列，分别位于袍服后背左右两侧；“粉米、火”两章对称排列，分别位于袍服后下摆上部。

(二)明、清帝后及皇室成员服饰上的“减章”纹饰

明、清皇帝、后妃、皇子等皇室成员，作为封建国家中最高贵的阶层，在其穿着的服饰上具有特殊的标志，这就是宫廷“十二章减章”纹饰。所谓的“十二章减章”系指不足“十二章”的几种特殊徽章，它们来源于“十二章”，只是数量有所删减，如有“二章”“四章”“五章”“六章”“九章”等等，统统可称为“减章”。

明、清宫廷中的“减章”纹饰，并非是随意使用和确定的，它们也有着较固定的组合形式，在服装上的排列位置也较为明确〔图十一、图十二〕。

从明、清两朝服饰档案、史料记载和传世的皇室成员服饰来看，“减章”纹饰并不是应用于所有服装，而仅仅确定于几类宫廷服饰上面，仍然属于专用的特殊纹饰。如在明朝，“减章”使

用于皇帝燕弁服的玄衣之上；在清朝，“减章”使用于皇帝礼服的袞服、吉服中的龙袍，以及后妃吉服的龙袍、龙褂等服饰之上。这种“减章”纹饰，成为明、清宫廷服饰里的特殊组合部分，形成了两朝服饰中另外一个独特的品种。

根据明、清史料及传世实物来看，“二章”纹饰的使用较为众多，由固定的“日、月”两种纹样组合而成，明、清两朝均有采用，成为两朝皇帝（含清朝皇后）所共用的专用章纹。在明朝，“日、月”两章专用于皇帝燕弁服。明世宗钦定燕弁服式样，其中“衣如古玄端之制，玄色，青色边缘，两肩绣日、月”。在清朝，“日、月”两章则专用于皇帝袞服、皇后龙褂。据《大清会典》记载：清朝帝后的两章纹饰为“其章左日、右月。”¹从现在北京故宫、沈阳故宫两馆所藏明、清皇室服饰藏品来看，其上带有“二章”图案的服饰数量众多，尤以清帝袞服的数量最为丰富。

“四章”纹饰，即以“日、月、星辰、山”等四种纹饰为组合图案。它们多用于清朝后妃龙袍、龙褂之上，属于后妃专用的章纹。“四章”纹饰通常有较固定的排列组合形式，即：“日、月”两章置于左、右两肩之上，“星辰”纹位于领口开襟下部，“山”纹位于后背颈下部〔图十三〕。

“五章”纹饰，即“日、月、星辰（分为一星和二星式）、黼、黻”等五种纹样。它们也有较固定的组合排列方式，为清朝后妃龙袍上的专用章纹。其具体位置为：“日、月”两章置于左、右两肩之上，“黼、黻”两章对称排列于胸前左右两侧，“星辰”纹对称排列于后背左右两侧，有一星式、二星式之分，另有少数为非对称一组星式，位于后背颈下部。值得一提的是，从清宫传世实物看，后妃龙袍后背上的左右星辰，在具体制作时可制成“左右三星式”“左右四星式”，亦可制成“左右三星、四星”不等的形式，其星辰数量起到一定的变化。

此外在明朝，“五章”纹饰在宫廷服饰中另有一种定制，即由郡王专属使用，应用于其袞冕之上。明永乐三年（1405年），定郡王袞冕为五章：青衣三章，粉米在肩，藻、宗彝在两袖，皆织而成；纁裳二章，织黼、黻各二道〔图十四〕²。



图十三 清嘉庆女龙袍，袍身饰有日、月、星辰、黼、黻等五章，其中星辰作“四三联星”图案 故宫博物院藏



图十四 清明黄纱彩绣平金龙袍，其上制有六重章纹饰 沈阳故宫博物院藏

¹ 清光绪朝《大清会典图》卷五七，“冠服一”，第603页，中华书局，1991年。

² 参见赵中男等著《明代宫廷典制史》第788页，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图十五 清黄纱纳彩云龙朝袍，其上饰有减章纹饰 沈阳故宫博物院藏

二十六年（1393年）规定世子袞冕为七章：青衣三章，上织华虫、火、宗彝；纁裳四章，上织藻、粉米、黼、黻纹样。此后在永乐三年（1405年），对世子袞冕加以更改，定制为：青衣三章，火在肩，华虫、宗彝在两袖，皆织而成；其纁裳等俱与亲王相同。此后在明宫服饰中基本保持此项制度²。

“八章”纹饰，即“日、月、星辰、黼、黻、山、华虫、龙”等九种纹样，为清朝后妃龙袍上的专用章纹。其具体排列位置为：“日、月”两章置于左右两肩之上，“星辰”纹在位于领口开襟下部，“黼、黻”两章左右对称排列于胸前，“星辰”纹位于后颈下部，“华虫、龙”两章左右对称排列于后背。

“九章”纹饰，为明朝皇太子、亲王所使用的服饰图案，固定用于其袞服之上。明洪武元年（1368年）太祖拟定皇太子从皇帝祭天帝、宗庙、社稷、受册、正旦、冬至、万寿节朝贺元服以及纳妃，“被袞冕九章”。其袞服具体形制为：玄衣五章，上饰山、龙、华虫、火、宗彝；纁裳为四章，绣藻、粉米、黼、黻。此外，在所着蔽膝上另绣有火、山二章³。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明太祖经群臣议定，提出皇帝、皇太子、亲王冕服仍沿旧制，但“章服、画衣、绣裳、蔽膝皆易以织文。”二十六年（1393年）再次重申，亲王袞服与东宫皇太子相同，⁴说明亲王服饰上采用的图案亦为“九章之制”〔图十五〕。

永乐三年（1405年），明朝对皇太子袞冕作了较大调整和补充，并且对各章使用位置作了明确规定。其制为：袞服九章：玄衣五章，龙在肩上，山在背上，火、华虫、宗彝在袖子上，每袖各三个，皆织而成：纁裳四章，织有藻、粉米、黼、黻各二。此外蔽膝饰四章，织有藻、粉米、黼、黻⁵。从保存至今的明朝《中东宫冠服》绘图来看，皇太子服饰袞服上的九章得到较好的确定。

¹ 清宫后妃龙袍“减章”纹饰等内容，主要引自房宏俊：《清代后妃礼吉服为何装饰十二章纹》，《紫禁城》2013年2期。

² 参见赵中男等著：《明代宫廷典制史》，第787、788页，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³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武洪元年十一月甲子。

⁴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明刊本《诸司职掌》上《礼部·仪产·冠服》下“亲王冠服”条。

⁵ 《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太子冠服》，《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皇太子冠服》。

“六章”纹饰，又称为“六重章纹”，即“日月、星辰（后妃可为藻）、黼、黻、华虫、宗彝”等六种纹样，在服装上两两相对，双重排列，形成清朝皇帝、皇后龙袍的专用章纹。其固定的组合排列位置为：“日、月”纹置于左右两肩之上，“星辰”位于领口开襟下部（皇后“藻”纹位于前、后胸盘龙纹正中处），“黼”纹左右、前后对称排列于臂下近腋窝处，“黻”纹左右、前后对称排列于前胸及后背处，“宗彝”纹左右、前后对称排列于袍前下摆外侧，“华虫”纹左右、前后对称排列于袍前下摆内侧。¹

“七章”纹饰，为明朝世子所专用的服饰图案，固定用于明世子袞冕。据《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

明、清两朝皇太子、亲王作为封建国家的特殊权贵阶层，其所用服饰虽然低于皇帝，但却要高于其他王公贵族，这一点从其服饰上的独特章纹即得到了印证。清朝自康熙年间废除皇太子制度，此后至乾隆朝确定宫廷服饰之时，未能像明朝那样编定皇太子服饰制度，因此清宫服饰定制后，皇太子服饰之上未能形成“十二章”或“减章”的纹饰定制。

最后值得提出的是，明、清两朝帝后服饰上带有“十二章”纹的服装中，另有一些特殊的“减章”纹饰。它们并不是因为制度中有所规定，而是在当时宫廷中制作帝后服饰时，因服饰图案设计、服装裁剪等原因，而有意将“十二章”纹有所删减，形成非标准化的“减章”样式，这样就产生不确定的特殊“减章”纹饰，如有“十章”、“十一章”等特殊图案。这种“减章”实物在北京故宫、沈阳故宫两馆藏品中也时有发现，反映了明、清宫廷服饰在具体制作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确定的因素。

二 明、清两朝服饰上的“补子图案”

“补子”是明、清两朝官制服饰——补服上的特殊织绣纹样，它们有的直接织绣于服装之上，有的先织绣于单块的面料之上，再缝补于服装表面。其中直接织绣于服装上的图案，可称为“胸背”或“背胸”；先织绣于单块面料，再缝补于服装表面的，称为“补子”，亦称为“绣补”。

无论是“胸背”还是“补子”，它们均以彩线织绣飞禽或猛兽为主要图案。根据明、清两朝定制，王公贵族和文武品官均要按照不同等级、不同官阶在服装外面织绣或缝制补子，其具体位置分别在前胸、后背两处，以此作为统治阶层、文武品官不同等级和上下尊卑的外在标识。

明、清两朝所采用的“胸背”、“补子”图案，是当时官制服饰中最重要的象形符号，为两朝的封建统治秩序、尊卑观念确立了一种外在标准，从而成为维护和加强两个封建王朝的辅助工具。

（一）明、清两朝官制胸背、补子的产生与传承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明太祖朱元璋下令废除蒙元制定的服饰制度，命臣工改换汉、唐为主的传统服装，并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官制服饰为文武百官所接受。在这一过程中，补服和补子上的纹饰图案也被最终确定，形成文官一至九品、武官一至九品，两类十八品官的补子定式〔图十六、图十七〕。

明朝官制服饰并非一日而成，也是经过较为漫长的演化之路，最后才形成较明确的定式。

据《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元年（1368年）年诏定文武品官朝服时，官员服装上采用的鸟禽图案尚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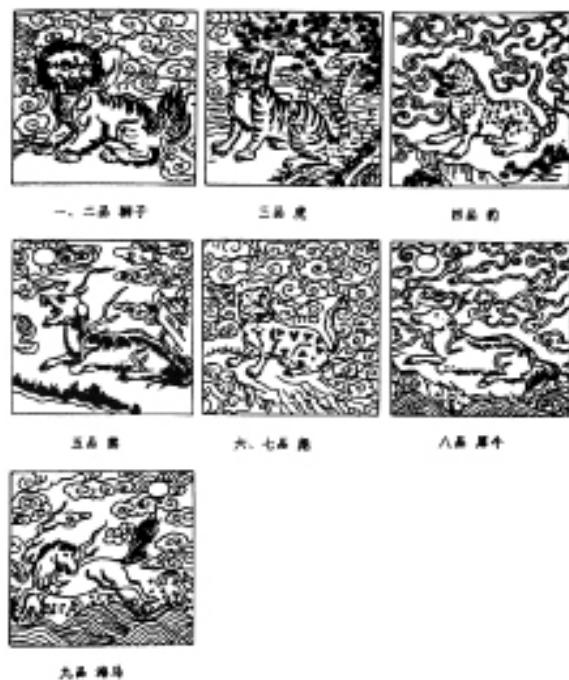
图十六 明朝大臣徐光启像（局部），其身着补服为典型的明代官服。这种补服和补子对清朝官制服饰具有重要影响



图十七 清福建水师提督关天培官服像（局部），其身着补服为典型的武官方补



图十八 明朝一至九品文官补子图



图十九 明朝一至九品武官补子图

健全，相关内容主要有：一品公、侯、三师及左右丞相、左右大都督、左右御史大夫、“锦綬上用绿、黄、赤、紫四色丝织成云凤花样”，二品“锦綬用黄、绿、赤、紫四色丝织成云鹤花样”，五品“锦綬用黄、绿、紫、赤四色丝织成盘雕花样”，六品、七品“锦綬用黄、绿、赤三色丝织成练鹊花样”，八品、九品“锦綬用黄、绿二色丝织成鵠鵠花样”¹。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明太祖经与朝臣议定，公布公、侯、驸马、伯、一品至九品官朝服，其中涉及鸟禽图案的有：公、侯、驸马、伯及一品官，“用绿、黄、赤、紫四色云鹤花锦”，二品綬同，三品、四品“用黄、绿、赤、紫四色锦鸡花锦”，五品“用黄、绿、赤、紫四色盘雕花锦”，六品、七品“用黄、绿、赤三色练鹊花锦”，八品、九品“用黄、绿二色鵠鵠花锦”²。

除文职品官所用鸟禽图案有所演化外，武官所用猛兽图案也从初期的不足，逐渐转向丰富和完善。明正统十四年（1449年），朝臣有提议官员军民人等滥用纹饰的现象，指出“近年各处边卫指挥、千百户有僭服麒麟、狮子花样者，舍人有服虎、豹、犀牛、海马花样者”。天顺二年（1458年），明英宗传旨重申“禁官民人等衣服不得用蟠龙、飞鱼、斗牛、大鹏、狮子、四宝相花、大西番莲、大云花样及姜黄、柳黄、明黄、玄色、绿等衣服。”³可见，当时武职官员穿用的服饰上，多种猛兽纹饰已经大量出现。正德十二年（1517年），明武宗赏赐武职官员冠帽、丝罗等物，“其彩绣一品斗牛，二品飞鱼，三品蟒，四品麒麟，五、六、七品虎彪”⁴。〔图十八、图十九〕

经过较长时间的补充与发展，至嘉靖十六年（1537年），明朝文武官员服饰已经有了较为固定的飞禽、

¹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

²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

³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五，正统十四年二月丙寅；《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七，天顺二年二月庚戌。

⁴ 《明武宗实录》卷一五八，正德十三年正月己巳。

猛兽纹饰。其具体各类为：“品官花样，一循品级，公、侯、驸马、伯麒麟、白泽。文官一品仙鹤，二锦鸡，三孔雀，四云雁，五白鹇，六鹭鸶，七鸕鷀，八黄鹂，九鹌鹑，杂职练雀。风宪官用獬豸。武官一、二品狮子，三、四虎、豹，五熊罴，六、七彪，八犀牛，九海马。得衣麒麟者，惟锦衣侍卫指挥。”¹此后，明朝文武品官所用的纹饰图案基本确定，较少再有改变。

据《明史》记载，明朝一至九品文官补子的正式纹样为：一品仙鹤，二品锦鸡，三品孔雀，四品云雁，五品白鹇，六品鹭鸶，七品鸕鷀，八品黄鹂，九品鹌鹑，杂职不入流者为练雀；一品至九品武官补子的正式纹样为：一品、二品狮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罴，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马。风宪官虽属文官序列，但使用兽类，采用獬豸为图案。

明朝中后朝，由于国家财力日益衰竭，在官制服饰制作上也大不如前，补子由原来的宽大尺幅逐渐缩小，方形补子从明初的40厘米缩小到约30厘米，且织绣工艺粗糙，质地拙劣，只是在文、武品官补子定式上尚未改变，各等级官员所戴补子的纹样基本按明初而制。

明朝官制补子定式及纹样，特别是明末补子尺幅大为缩小等情况，对清朝补子造成很大影响。清朝补子正是在明末样式基础上得以创制。可以说明、清两朝补子相承相继的关系，正是清王朝承继明制的一种体现，是国家封建礼制与服饰制度发展的实物见证〔图二十〕。

清朝兴起于东北地区的白山黑水，其官制服饰在后金之初并无特殊规定。进入辽沈地区之后，因受到明朝官制服饰影响，在诸王贝勒、文武官员服装中，开始仿造明制补服，戴用一些补子图案，形成了清朝最早的补子定式。但由于当时国家处于战争状态，文官品官建置不全，官阶较少，官制服饰尚无法全面采用，主要是在王公贝勒和武职要员中使用。

据《满文老档》记载，后金天命六年（1621年），清太祖努尔哈赤按明官补子定制时，所采用的补子只有四种，即“四爪蟒补、麒麟补、狮子补、彪补”等几类，所有补子皆为武职官员所用。²此外在这一时期，这些官制补子并不仅用于补服之上，在各级将官的朝衣、短褂、皮褂、马褂之上，均可缝缀补子，其官制服饰之无序亦可见一斑。

清入关后，随着宫廷礼制和清宫服饰制度逐渐完善，清朝补服和补子定制也开始确定。

清顺治九年（1652年）以后，朝廷对文官、武品补服和补子做出改定，制定出更为合理和更为完善的补子定制，形成了别具清朝特色的补子纹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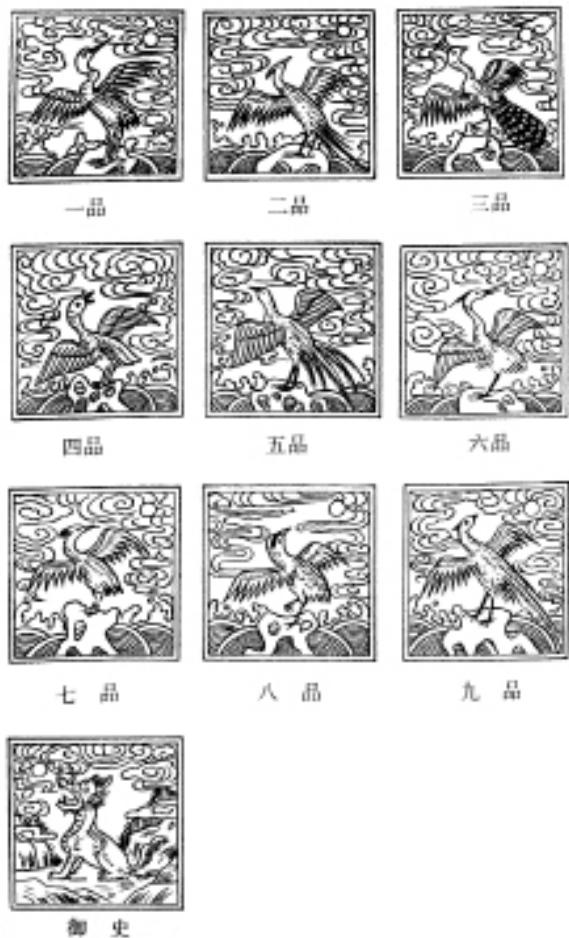
此后，清朝文武品官补服作为重要的礼服，广泛使用于宫廷活动之中，王公大臣、文武百官和宫中侍卫、执事官员等均要按制戴用补子，穿着补服。清制规定，凡朝中举行重要的政事活动，如宫内大朝仪式、节庆



图二十 后金早期共执国政的四大贝勒，其袍服上已有团蟒纹饰 选自《满洲实录》“姜功立率兵归降”

¹ 《明世宗实录》卷一九八，嘉靖十六年三月乙巳。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注：《满文老档》，第217页，中华书局，1990年。



图二十一 清朝一至九品文官补子图，最后为都察院御史补子



图二十二 清朝一至九品武官补子图

典礼仪式以及在坛庙、陵寝各处举行祭祀活动等等，王公贝勒、文武百官均要身着补服参与。

清乾隆时期，在高宗皇帝的授意下，宫内编定了《钦定大清会典》，刊印了《皇朝礼器图式》等宫中典籍，对帝后服饰、王公贝勒服饰、文武百官服饰等冠服制度做出详尽规定，使各项服饰制度得以进一步完善。在此过程中，朝廷制定了与补服配套使用的蟒袍制度，使原来仅与朝服、常服配套使用的补服有了更大的使用空间。此后，补服与蟒袍经常搭配使用，成为清朝官制服饰中最多的衣装组合形式，从而使补子更多地应用于清宫服饰之中〔图二十一、图二十二〕。

据清宫典籍记载，清朝文武品官一至九品的补子分别为：文官一品鹤、二品锦鸡、三品孔雀、四品雁、五品白鹇、六品鸳鸯、七品鸂鶒、八品鹌鹑、九品（含未入流官）练雀；武官一品麒麟、二品狮、三品豹、四品虎、五品熊、六品彪、七品八品犀牛、九品海马¹。由于清朝服饰制度较为严格，补子纹饰与图案定制后，即再未发生改变，终清一世基本按照定制戴用。

按清朝会典定制，掌管风宪纠察、行宪监察的都察院、按察使司、监察院等部官员，其所使用的补子均绣以獬豸，可戴用此补子的官员主要有都御史（从一品）、副都御史（正三品）、按察使（正三品）、监察御史（正三品）、给事中（正四品）及各道官员（正四品）等。各官不论品级，所戴补子纹样均为一致，另外通过各自的顶戴差别来区分官员品级。

根据清朝定制，接受朝廷正式册封的官宦家眷，亦可以戴用官制补子，其制式和补子上的图案纹饰与男性官补均为一致。从清朝传世实物、绘画作品看，当时女眷的官式补子曾使用于补服、霞帔等服装之上，这在封建等级制度森严、男女尊卑有别的明王朝是不可想象的，反映了清朝服饰制度在男女两性较为平等

¹ 清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图》卷六十四至卷六十六。



图二十三 清袁宜人画像（局部），其身着文五品白鹇补服



图二十四 清乾隆朝盘金满绣龙纹圆补，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等均使用圆补



图二十五 清英勇公阿桂官服像（局部），其所着官服为团龙补服

的特点〔图二十三〕。

清代中期以后，补服与其他服装的搭配形式进一步增多，如朝服、吉服、常服、行服等皆可配套使用，其作用亦显得越来越重要，几乎成为大清官员一年四季中最常穿着的官制礼服外套。

值得一提的是，在明、清朝两朝官制补子中，除了文武官员常用的方形补子外，还有较多的正圆形、椭圆形补子。这类圆补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皇帝、王公贵族所使用的团龙、团蟒补子，另一种是清宫后妃、官宦家眷所使用的“花补”。

明、清皇帝和王公贵族使用的团龙、团蟒补子，因其补子内的图案为龙纹或蟒纹，与龙袍、蟒袍上的龙蟒纹容易混淆，因而使人们常常忘记了它们原是补子的一种形式。“花补”亦分为两种形式，一类是清朝命妇按照丈夫品官级别，将补子制成团形，其中刺绣的鸟兽图案亦与丈夫官阶相当；另一类花补则是清宫后妃、官宦家眷纯粹为装饰美观所缝佩的补子，这类补子之上不刺绣任何鸟禽或猛兽，仅是彩绣各种花卉图案、吉祥纹饰，以此提高自己的身份地位，增加服装外观的奢华之风〔图二十四、图二十五〕。

从明、清两朝皇帝所使用的团龙补子来看，其龙体造形通常均为正龙和行龙（升龙），龙身周围饰有火焰珠、火焰以及彩云、海水江崖等图案。清朝团龙补子虽然沿袭于明朝团补，但补子中的龙纹已有显著变化，且补子内的图案更为丰富，增加了更多的彩云以及暗八仙、红蝠、卍字、寿字和喜字等吉祥纹样，使得团补更加美观和喜庆。

按照清朝服饰定制，亲王至伯爵所用补子分别织绣龙纹和蟒纹，其中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等补子均为圆形，镇国公、辅国公及民公、侯、伯等补子均为方形。其补子形制、补子数量和在补服上的具体位置为：

亲王补子：纹样为彩绣五爪金龙，四团补子分别位于补服前胸、后背和两肩处，其中前、后胸补子为正龙，两肩补子为行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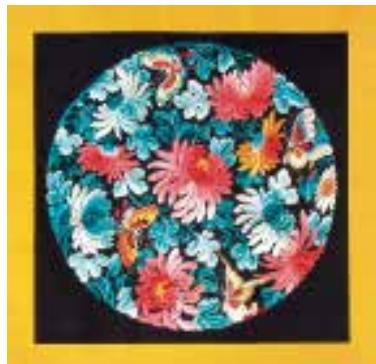
郡王补子：纹样为彩绣五爪行龙，四团补子分别位于补服前胸、后背和两肩处。

贝勒补子：纹样为彩绣四爪正蟒，二团补子分别位于补服前胸、后背处。

贝子、固伦额驸补子：纹样为彩绣四爪行蟒，二团补子分别位于补服前胸、后背处。



图二十六 清彩绣云雁圆补，为文官四品命妇所用



图二十七 清青缎织菊花蝴蝶八团

图二十八 清紫褐色江绸暗团龙纹文官棉补服，其上为鹤鹑图案，八品文官
沈阳故宫博物院藏

镇国公、辅国公及和硕额驸、民公、侯、伯等补子：纹样为彩绣四爪正蟒，二方补子分别位于补服前胸、后背处〔图二十六、图二十七〕。

除以上文武品官及王公贵族所用补子之外，在清代官制服饰中还有一些中下层贵族和宫中侍卫所戴用的补子，它们附见于武职品官的补子之中，虽然其形制与武官正式补子一样也为方形，均缝饰于补服前、后胸处，但由于此类补子不是在朝品官所用，因此也属于特权阶层专用的补子。其具体定制为：

镇国将军、郡主额驸、子补子：其制同于武一品官补子，绣麒麟。

辅国将军、县主额驸、男补子：其制同于武二品官补子，绣狮。

奉国将军、郡君额驸、一等侍卫补子：其制同于武三品官补子，绣豹。

奉恩将军、县君额附、二等侍卫补子：其制同于武四品官补子，绣虎。

乡君额驸、三等侍卫补子：其制同于武五品官补子，绣熊。

蓝翎侍卫补子：其制同于武六品官补子，绣彪〔图二十八〕¹。

清代王公贵族所使用的圆补大多是由宫中内府专门制造，即由江南的南京、苏州、杭州三织造局订制生产，因而做工精良，用料讲究，尺寸与纹样也完全按照典制规定做成。正因为有清一朝王公贵族所使用的龙、蟒圆补规格较高，所以对其使用和控制一直非常严格，非本爵官员绝对不许僭越戴用。早在清顺治九年（1652年），由于开国之际官制服饰穿用比较混乱，顺治皇帝即传谕“三爪、五爪满水缎圆补子”等官服，“俱不许存留在家。余越品衣服，如御赐许穿用，若非御赐，听其变卖，不许穿用”。又康熙初年，议政王等议定官员服饰，定制：“民公以下，有顶戴官员以上，禁止穿五爪、三爪蟒缎，满翠缎，圆补服”，对于违法者予以严厉制裁，以此来确保王公贵族的服饰特权。雍正年间，雍正皇帝在惩处亲信重臣年羹尧时，即以其子曾僭越穿用过四

¹ 清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图》卷六十四至卷六十六。

团龙补服，而拟定其罪。可见违例穿用官制服饰，或是戴用官制补子，都是清朝官制和律例所不许的。

（二）明、清两朝胸背、补子异同比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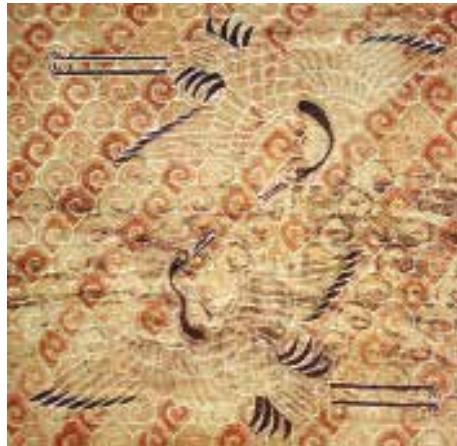
明、清两朝官制服饰虽然都采用文禽、武兽的补子图案，并且清朝的补子最初直接承袭于明朝，但两者之间仍然存在着较多差异。从制作工艺来看，明、清两朝的补子造型有所不同。虽然两朝的补子绝大多数均为正方形，但因明朝补子最初起源于锦缎袍服，有一些飞禽、猛兽的纹饰直接织于服装上面，因此明朝的补子既可以按品官等级织于官服之上，也可以将不同图案刺绣成补子成品，使用之时再缝制于官服之上。

清朝的补子因承袭于明朝晚期较小的补子，而且为了调用升迁更换补子之便，完全采用了补丁式的绣品方式，即绝大多数补子都是提前刺绣好的成品，需要之时按照官员品级再将补子缝制于补服上，以此作为王公贵族和文武品官的等级标识〔图二十九、图三十〕。

从明、清两朝文武官员补子的主纹图案来看，两者之间也有一定差别。如文官补子，当时为了宫廷礼仪执事需要，清朝将原明八品官补调整为和声署乐生袍补子，其余文官补子乃作以调整，即由明朝的一品仙鹤、二品锦鸡、三品孔雀、四品云雁、五品白鹇、六品鹭鸶、七品鸂鶒、八品黄鹂、九品鹌鹑、未入流官练雀，修改为清朝的一品仙鹤、二品锦鸡、三品孔雀、四品云雁、五品白鹇、六品鹭鸶、七品鸂鶒、八品鹌鹑、九品（含未入流官）练雀，其中发生变化的，为八品、九品两类官补，即八品官补由黄鹂改变为鹌鹑；九品官补由鹌鹑改变为练雀，其变化相对较少。

又如武官补子，清朝补子定制后将明朝多数的两两品官合补，基本改为一品一补、一补一兽形式，增加了麒麟瑞兽，即由明朝的一品、二品狮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罴，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马，修改为清朝的一品麒麟、二品狮、三品豹、四品虎、五品熊、六品彪、七品八品犀牛、九品海马，其中发生变化的较多，为一品、三、四品、七品四类官补，即一品官补由狮子改变为麒麟；三、四品官补由虎豹改变为三品豹、四品虎；七品官补由彪改变为犀牛。

再从明、清两朝文武品官的补子的主纹、辅纹搭配看，其主纹均以飞禽、走兽为图案，主纹周围再饰以红日、彩云、植物、海水、江崖等，但明朝官制补子图案更强调主纹与辅助纹饰的统一及和谐，清朝官制补子图案则强调主纹的夸张与趣味，辅纹则采用夸张的色彩和几何图案，以增加整个的观赏性，使得整个补子往往变成优美的艺术品。



图二十九 明中期织锦云鹤纹一品，为典型的明代补子饰纹



图三十 清平金银仙鹤补子，文官一品



图三十一 清彩绣钉金孔雀补子, 胸前补子为两片式



图三十二 清彩绣钉金孔雀补子, 后背补子为整片式



图三十三 清平金银狮子补子, 武官二品

从明、清两朝至今传世的补子实物来看，明朝文官补子图案往往采用双禽图案，即两只飞鸟于补子之中比翼双翔，相映成趣；文官补子上虽也有单只禽鸟图案的，但其数量相对较少。明朝武官补子图案与文官不同，往往采用单兽的形式，补子中一只猛兽或蹲或立，或行或攀，以此显示其威风凛凛的姿态。

清朝补子一改明朝补子鸟兽互不统一的形式，不论文官禽补还是武官兽补，皆为茕茕孤立的单独形象，鸟禽或飞翔或独立，走兽或奔跑或蹲坐，表现为形单影只、唯我独尊的自立状态。

明、清两朝补子在具体制作和补子的使用位置方面，两者也存在着较大的不同之处。

首先在补子的制作和戴用方面，明朝补子多数为直接织绣于补服面料上，“前补”、“后补”均与补服合为完整的一体，只有少数补子为单独织绣，再缝缀到补服之上。而清朝补子不论是“前补”还是“后补”，在制作时皆是与补服截然分开的，“前补”、“后补”通常是独立织绣，在官员使用之前，再按品级缝缀于补服之上。此外，因清朝官制补服为对襟式，其“前补”在制作时必须从中间再分成两片，制好后对称缝于补服前胸中扣线的两侧，以形成前胸处完整的“前补”；“后补”则为完整的一块，使用时直接缝缀于后背之上。

由此可见，清朝官制补子的制作较之明朝略有难度，其一是它要另外织绣，其二是它的“前补”均为一分为二块，补子表面纹样和图案皆为半面，必须对称缝好才能形成完整的补子图案〔图三十一、图三十二〕。

在补子造型方面，明、清两朝除有常见的方补之外，尚有较多的圆形补子，它们包括皇帝亵服补子所用的团龙补，王公贵族所用的团龙、团蟒补子以及官宦家眷使用的花补。在清朝，由于上层贵族专用的圆形补子数量大为增多，凡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等官均可按制使用，而且亲王、郡王补子上升为四团式，除在前胸、后背各有一团龙之外，在两肩处亦各有团龙补子，因而使其服装外观更为典雅和威严。

此外，再由明、清两朝补子的织绣工艺看，明朝补子多为“胸背”形式，它们往往由整体面料纺织而成，通常与补服织成一体，另有少数为单片织成，再缝于补服之上。清朝补子则完全由单片织绣而成，之后使用时再缝缀于补服之上，因此是名副其实的“补子”〔图三十三〕。

在绣法和制作工艺上，明、清两朝补子除有平织、刺绣、缂丝等工艺外，至清朝中晚期，还有平金绣、打籽绣、戳纱绣等多种绣法。

有清一朝，文、武品官所使用的补子除少数由宫中内府授予，为江南织造局专门生产之外，其余绝大多数补子均是各级官员按照典章制度规定，由个人到补子专卖店自行购置戴用。由于清朝各个时期及各地方

所织绣的补子纹样并不完全一致，所制作的补子图案也千差万别，这导致了清朝传世的补子在图案纹饰上存在着较大差别，我们今天见到各博物馆和私人收藏的各类补子虽然品级相同，但其纹饰往往各不相同，差异较大，反映出清朝官制补子的特殊情况。

在明、清两朝补子的色彩方面，明朝补子多以红、黄素色为底，以金线织绣花纹。清朝补子则多以青、黑、深红等深色为底，以五彩丝线、金线织绣，这使得补子色彩更加艳丽。另外，明朝补子四周多数为光边，或由补子纹样直接过渡到补服面料的纹饰中。而清朝补子则在补子四周加以花边和多组栏框，使之具有更加突出的装饰效果〔图三十四、图三十五〕。

明、清两朝以禽、兽纹样织绣于补子之上，再以其代表文、武官员不同的官位等级，这既是两朝统治政治的需要，属于官僚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也体现了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文官补子上织绣禽鸟，多为常见的吉祥鸟、观赏鸟，它们寓意着勤劳和平、祝福安康之意；武官补子上织绣动物，多为山林、大海里的猛兽，或是传说中的祥瑞之兽，它们具有威武不屈、保卫安宁之意。飞禽、走兽、红日、彩云以及各种吉祥植物、几何图案共同织于补子之中，穿戴于服装之上，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和谐与美好。总之，明、清两朝补子所凝聚的文化内涵别有深意，是我们今天欣赏与品味传统文化的精粹内容之一。

从明、清两朝宫廷服饰上的“十二章”、“减章”和“胸背”、“补子”等图案来看，它们之间既有着千丝万缕的传承关系和必然联系，又有着各自独立的定制标准和排列形式，归纳起来，它们体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其一，清宫服饰虽在朝服、吉服等服装样式上，始终保持着满洲特色，但在服装纹饰和图案上，则大多承袭于明制，吸收并采纳了中原服装的传统纹饰。按照高宗皇帝自己归纳的结论，“即取其纹，不取其式”，这反映了明宫服饰对清宫服饰的巨大影响。在清朝宫廷服饰极其繁缛的纹样和绚烂的图案中，明宫服饰作为最重要的榜样与楷模，其对清宫服饰的引导示范作用，无疑是最重要的和不可或缺的。

其二，明、清两个王朝，由中原地区的农耕民族汉族和北方地区的游猎民族满族先后创建，两者本来是差异巨大的两类民族，在服饰文化上也应存在极大的差异与不同。但清宫服饰不仅大量源于明式，甚至将其纹样和图案直接采纳过来，这反映了满洲人对中原服饰文化归一认同的态度，其实是将数千年的中华文化视为其立国之本、统治之策。这种选择，已足见传统文化的巨大影响力与感召力。经过几千年的积累与积淀，中华文明已经远远超越了民族的界限和国家的界限，成为亚洲东部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共同信仰的精神支柱。



图三十四 明织锦都御史獬豸纹补子，补子周围无栏框装饰



图三十五 清藏青缎打籽绣獬豸纹补子，都察院官员所用

中华传统文化对东亚地区众多民族和国家的融合发展及和谐共处，都起到了巨大而积极的推进作用。

其三，清宫服饰在纹饰、图案上大多承袭于明制，将其服装纹样和图案符号奉为圭臬，但它并非只是简单地模仿和复制，在继承明式纹样的基础上，清宫服饰在图案符号的总体构思、排列组合、取舍增减方面，都做了大胆尝试。在吸纳接受中原服装原有纹饰图案之后，满洲人能够推陈出新，不囿旧俗，使传统的纹饰图案有了新的改变，从而创造出全新的服饰文化内容。这种在传统基础上的补充与创新，为古老的服饰文化带来新的血液，丰富了中国古代传统服饰内容。随着时间的推移，包括服饰文化在内的中华文化在不同朝代、不同时期，经过不同民族的充实与改进，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其内涵更加丰富多彩，其底蕴更趋深厚完善，从而使中华文明历经千百年，依然保持着无与伦比的魅力与光彩。

至今，包括“十二章”、“补子”在内的明、清两朝宫廷服饰图案，是中国，也是世界服饰历史上极其珍贵的文化符号，是特殊的传统文化遗产。它们作为古代中国封建王朝中最鲜明的文化元素，在今后仍会为人类文明的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新动力！

[作者单位：沈阳故宫博物院]

（责任编辑：赵中男）

